**參加2020年國際特奧歐洲區3對3融合籃球邀請賽**

**及2020年國際特奧東亞區籃球賽代表隊**

**選拔辦法**

一、選拔宗旨：

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，使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選拔委員：

選拔委員會置五人，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，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，應包含教練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、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。

三、選拔項目及人數：

本次選拔將選出參加國際特奧歐洲區3對3融合籃球邀請賽及2020年國際特奧東亞區籃球賽代表隊代表隊選手及教練。各項競賽員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賽事名稱** | **歐洲區3\*3** | **東亞區3\*3** | **東亞區5人制** | **小 計** |
| **運動員數** | 3 | 4 | 8 | 15 |
| **夥伴數** | 2 | 2 |  | 4 |
| **教練數** | 1 | 1 | 2 | 4 |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 (一) 比賽制度：

1. 註冊5（含）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2. 註冊6～8（含）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3. 註冊9～16隊以上者，則依隊數分組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
 （二）各級、組冠軍

由參加109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籃球競賽暨選拔賽之運動員，按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，獲得各級、組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，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；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，則以各組第二名再加入參選，若仍不足則各級組第三名再加入參選，以此類推。

 （三）有關本次融合團體隊伍之說明：

1. SOEE三人制融合組選拔賽

正選5名儲訓選手(第1級組冠軍隊派2位運動員、1名融合夥伴，另兩名由第2級組冠軍派1位運動員、1位融合夥伴，如無第2級組，由第一級組亞軍派出。)

1. SOEA東亞區三人制融合組選拔賽

正選6名儲訓選手(第1級組冠軍隊派3位運動員、1名融合夥伴，另兩名由第2級組冠軍派1位運動員、1位融合夥伴，如無第2級組，由第一級組亞軍派出。)

1. SOEA東亞區五人制一般組選拔賽

正選8名儲訓選手(第1級組冠軍隊派4位運動員、第2級組冠軍隊派2名運動員、另2名運動員由第三級冠軍隊派，如隊伍無第3級冠軍，則由第一級組亞軍對派;若是循環賽，獲選名額分別由冠、亞、季軍隊伍依前述名額分別派出。)

1. 另候補運動員將由代表隊教練；依需求由所有參加選拔賽之運動員遴選出後補特奧運動員各4名、融合夥伴各2名。

五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已具備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核發之籃球運動C級教練證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內。
2. 可配合本會訓練計畫安排之公假培（集）訓，不影響訓練及工作者。
3. 具備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能按時繳交者。
4. SOEE歐洲區三人制融合組選拔賽由第1級組冠軍隊教練擔任。
5. SOEA東亞區三人制融合組選拔賽由第1級組冠軍隊教練擔任。
6. SOEA東亞區五人制一般組選拔賽由第1級組、第2級組冠軍隊教練擔任。
7.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得經本會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採徵召方式辦理。原則以帶隊參加本次比賽之合格教練優先。
8. 附則
	* + - 1.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，本人及其父母（法定代理人）均需簽署切結書。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，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，由備取選手遞補之。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，本人及其父母（法定代理人）均需再簽署切結書。
				2.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、心理或環境（家庭、工作等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，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。
				3. 若國際特奧區域邀請參賽之特奧運動員、融合夥伴、教練之名額增加、減少、取消時，依抽籤號碼排列的順位增加、減少、取消。
9. 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9.1.10臺教授體字第1080046523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報部修訂後公佈之。